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25号

关于对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凌科技），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8 号 2702 房自编 01、02。

方国红，时任公司董事长。

李玉刚，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广凌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 年至 2022 年，广凌科技分别向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菁祺纺织品经营部、广东惠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提供借款，各年

度金额分别为 9,500,000.00 元、69,166,580.00 元、49,220,000.00 元、42,185,736.00 元和 40,058,125.00 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9%、233.91%、192.77%、153.69% 和 142.82%。对于上述事项，你公司均未履行事前审议及披露程序。

广凌科技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九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交易违规。

挂牌公司董事长方国红、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玉刚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广凌科技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广凌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方国红、李玉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2 月 28 日